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电话接入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许泉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同意报

出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就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向董事会作报告总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40.98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1,587.32 万元，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519.03 万元，截至 2020 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781.45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61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430,7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财务审计的规范性，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决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08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但由于经办人员失误，未能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到期前及时收回，上述资金实际收回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

除上述事项外，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有效。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08119 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网卓信”）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的欣网卓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09.86 万元，已达到业绩承诺，2020 年度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08121 号《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完善规范运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子公司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完善规范运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财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完善规范运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印章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函；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